

檔 號：

保存年限：

嘉義縣政府 函

地址：61249嘉義縣太保市祥和一路東段1號

承辦人：許勝豐

電話：05-3620123轉560

傳真：05-3620379

電子信箱：sf520@mail.cyhg.gov.tw

受文者：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5月2日

發文字號：府教學字第105008509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桃園市105學年度預估有教師超額學校情形如說明，請轉知所屬教師如有意願經由臺閩地區公立國民中小學暨幼兒園教師介聘至該市國中服務者，應審慎考慮，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5年4月29日桃教中字第1050029411號函辦理。
- 二、該市105學年度預估有教師超額情形學校：桃園國中、大有國中、經國國中、南崁國中、山腳國中、大園國中、平鎮國中、平興國中、興南國中、自強國中、龍興國中、楊梅國中、瑞坪國中、石門國中及武漢國中等15校。

正本：嘉義縣各國民中學(含永慶與竹崎高中)

副本：嘉義縣政府教育處

2016-05-02
14:28:13
交

嘉義縣立中埔國民中學



105/05/02

1050001918